

作风建设重在化风成俗

●刘子怡 吴付来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党的作风建设持续引向深入,为建设长期执政、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深厚理论根基与宝贵实践经验。作风建设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因此,深化作风建设必须增强定力、保持韧劲,直至化为自觉、形成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作风建设时,反复提到“化风成俗”这一关键词,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要求“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和云南考察期间进一步指出:“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焕然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同时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成俗。”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系列重要论述,蕴含了我们党对作风建设内在规律的深邃思考和对管党治党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明确了新时代系统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目标方向和实践要求。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的重要途径。新时代新征程上,只有以化风成俗的主动和自觉将党的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方能持续提升作风建设成效,以优良作风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化风成俗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这些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在历史的、发展的、辩证的视野下对党的作风建设规律的整体认知和系统把握,彰显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汉书》有言:“上之所化作风,下之所化俗。”在党的作风建设语境中,所谓“风”,是指我们党通过自上而下的教育、引导和约束而形成的阶段性治理成果,体现为纠正不良风气、改进作风的显性成效;所谓“俗”,则是指优良作风经过长期积淀后形成的持久性良好生态,体现为全体党员干部日常践行的行为准则和自觉奉行的价值理念。化风成俗的理念,深刻揭示了党的作风建设不是一时一事之功,只有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才能使改进作风在全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从“当下改”到“长久立”、从“破旧习”到“树新风”的深层跃迁。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推进作风建设坚持化风成俗,彰显了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的高度自觉。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坚持从事物的发展变

化中认识世界,强调事物的发展是量变与质变辩证统一的动态过程。通过深化党的作风建设推动化风成俗的过程,正是由量变积累引发质变飞跃的辩证运动。这一过程中的任何松懈或疏忽都可能导致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侵蚀党的肌体。只有推动作风建设在时间维度上持续延伸、在空间维度上拓宽覆盖,才能使清风正气持续得到弘扬,不良作风逐渐消亡,进而促使全体党员将砥砺过硬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形成改进作风的持久力量,实现党的作风建设质的跃升。但这种质变并非终点,而是推动作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阶段上取得新成效。这一螺旋上升的过程,构成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的内在动力。

化风成俗体现了党的作风建设优良传统在新时代的传承弘扬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将作风建设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直至化风成俗,构成我们党百余年奋斗历程的重要向度。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提出并践行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抗日战争时期,党创造性地以整风的形式,旗帜鲜明地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大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在延安,党形成和发扬了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形成了延安精神。党在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培育了一系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这“三大作风”成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针对党在全国执政后可能面临的考验,强调“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立足于执掌全国政权所提出的党的建设新任务,接连开展整风运动,坚决破除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改革开放后,党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复杂局面,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开展党性教育,推动作风建设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深化为思想认同,有力改善了全党精神面貌和作风状况。在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探索努力下,党的作风建设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扩展、体系不断完善。可以说,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作风建设实践,始终贯穿着化风成俗的要求,为党的优良作风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弘扬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总结历史

经验的基础上,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自上而下开展全面深刻的作风变革,书写了党的作风建设新篇章。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韧劲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立下规矩,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党的十九大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定,释放出一以贯之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强烈信号。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就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为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指明了前进方向,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提供了坚强保障,使百年大党在革命性淬炼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永葆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5年、10年,而是要长期坚持。如果说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我们党徙木立信、开局破题之举,那么以钉钉子精神层层深入纠治“四风”,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在锤炼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中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则是力求化风成俗的生动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凝练概括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展现了我们党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化风成俗的实践伟力。

化风成俗蕴含了推动党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的必然要求和实践指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是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应该体现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作风的要求,使改进作风的过程成为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的过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继续以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凝聚人心、汇集力量,必须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科学总结新时代我们党改进作风的实践经验,持续深化对党的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化风成俗上取得实效。

坚持靶向纠治与标本兼治辩证统一。作风问题表现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有效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谢增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是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题中之义和内在要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以平台用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也快速发展,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新就业形态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上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必须与时俱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更多的工作自主性、灵活性。例如,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选择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上具有较大自主性;同时,平台企业可以借助算法对劳动者的工作过程进行更为有效的指示、监督和考核。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既要守正,充分依据现有劳动法律制度,维护好劳动者在工资、工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各项基本权益;也要创新,积极拓展权益保障思路,在保护方式上采取新举措新办法,助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比如,丰富法律工具箱,除了落实好相关劳动法规,还应发挥好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的作用,对尚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新就业形态,既规范其发展,又为其商业创新保留较大空间。进一步拓展权益保障方式。比如,对于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无法适用工伤保险制度的劳动者,我国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办理职业伤害保障时,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不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促进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推动立法、行政、司法协同发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覆盖劳动者各方面权益,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形成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强大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方面作出科学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抓实落细。在立法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修改安全生产法,将平台用工纳入调整范围,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为预防和减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提供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也积极行动,发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平台企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比如,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就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作出规定,推动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司法机关也通过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提供了法律指引。

促进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相得益彰。我国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取得成效,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肯定。但也要看到,新就业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要不断完善。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中不同的用工方式,关键是要把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贯通起来、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在劳动法治与数字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全方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法治方面,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为重点,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由国家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集体协商等方面强制性的最低劳动条件标准,避免用工主体过分压低劳动条件、侵害劳动者权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托平台企业提供,平台企业普遍使用算法对业务经营和劳动用工进行管理,处理大量劳动者数据。因此,还应聚焦算法滥用、劳动者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合理确定政府机关、平台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在数字法治方面筑起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屏障。比如,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通过推动算法透明和公平,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更全面、更深入、更有效的权益保障。

提升数字生活质量



商海春 作 (新华社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2025年信息通信暖心服务十件实事”,聚焦群众在电信业务使用、数字适老化、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关切期盼,推动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服务环境,促进信息通信服务更好利民惠民。当前我国信息通信服务环境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5G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区全覆盖,行政村通宽带率达100%,千兆光网覆盖超5亿户家庭。适老化改造惠及2000万老年人,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功能覆盖率达85%。但城乡数字鸿沟、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仍需持续优化。下一步,应切实解决群众在通信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指导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细化工作举措,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持续提升信息通信服务水平,让群众在数字生活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时锋)